

##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

※最近修正時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8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5、805-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09、10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2、12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2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1-2、118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1 條條文。

※本表以 104 年所修正公布之法條為主，另加附立法理由（修正說明）以作參考。

###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b>親屬編</b>	
<p><b>第 1111-2 條</b>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b>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b></p>	<p><b>第 1111-2 條</b>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p>
<p>立法理由</p>	<p>原條文之規定固係為避免提供照顧者與擔任監護人同一人時之利益衝突。惟實務上容有可能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顧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原條文一律排除適用，恐不符事實上之需要。爰增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於但書予以排除。另倘若此類型監護人就特定監護事務之處理，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資因應。</p>
<b>繼承編</b>	
<p><b>第 1183 條</b>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u>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u></p>	<p><b>第 1183 條</b>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u>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u></p>
<p>立法理由</p>	<p>一、為因應現代社會親屬會議功能不彰之情事，乃刪除親屬會議規定，並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由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            二、如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為遺產之移交，原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繼承人與原遺產管理人協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原遺產管理人向法院請求，乃當然之理。            三、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號及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參照），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p>
<p><b>第 1211-1 條</b>            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院酌定之。</p>	<p><b>第 1211-1 條</b></p>
<p>立法理由</p>	<p>一、<b>本條新增。</b>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定有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惟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卻未有相關規定，宜使其得請求報酬；惟報酬之數額應先由當事人協議，當事人如不能協議時，則由法院酌定，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又遺囑執行人之報酬，因具有共益性質，應認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p>